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 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骏荟”)。广州骏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原尚投资”)为广州骏荟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骏荟、余军、原尚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广州骏荟的具体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持有原尚股份股票，不存在减持原尚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原尚股份股票，并不安排减持原尚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原尚股份所有，同时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余军、原尚投资具体承诺内容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尚股份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尚股份股票，并不安排减持原尚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原尚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8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上述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4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40 万元，发行价格为 9.87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0 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0,000,000.00 股，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782,000.00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3.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5.21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取预计区间下限。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亏损是因为部分客户业务款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摧毁，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 19,991.93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 (相对于 2020 年业绩预计区间下限扣除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对合并报表影响数，即 2,491.93 万元)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88,782,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的下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下限减去 2020 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未经审计)；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87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2,491.93	2,4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682.79	1,846.94	1,84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3%	4.89%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4%	3.62%	3.04%
情景 2：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的下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下限减去 2020 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未经审计)；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87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2,741.12	2,7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682.79	2,031.64	2,03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3%	5.37%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4%	3.98%	3.33%
情景 3：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的下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下限减去 2020 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未经审计)；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87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2,990.32	2,9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682.79	2,401.02	2,40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3%	5.84%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4%	4.69%	3.9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严格落实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量增效；同时通过非汽车物流业务、机场货运业务等培育更高更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推进不同事业部的业务协同，实现物流资源的规模效应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汽车零部件物流、非汽车供应链物流、机场货运业务的协同，降低单位成本，实现物流资源的规模效应。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

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445.1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5.1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0.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5.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883	20,345.19		2020 年 6 月 23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901			2020 年 6 月 23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505			2019 年 7 月 10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093			2018 年 7 月 17 日销户
合计		20,345.1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承诺效益为 8,274.17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 760.72 万元，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9.19%，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投入金额远小于预计投入金额，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承诺效益为 2,690.48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161.36 万元，占承诺效益比例为-6.00%，主要由于受到下游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不景气影响，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仓库整体出租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者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900.00 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000.00 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7,900 万元及利息 68.83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8.79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收益 75.8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2.52 万元(包含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利息收益 30.0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035.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19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41.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67%				2020 年：435.58				
				2019 年：2,356.88				
				2018 年：4,655.12				
				2017 年：11,749.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9,000.00	7,471.22	7,547.09	9,000.00	7,471.22	7,547.09	75.87[注 1]	2019 年 3 月[注 2]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3,659.06	3,659.06	3,662.11	3,659.06	3,659.06	3,662.11	3.05[注 1]	2018 年 4 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1,063.46	1,093.50	1,375.99	1,063.46	1,093.50	30.04[注 1]	2019 年 12 月[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53.28	5,000.00	5,000.00	5,053.28	53.28[注 1]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1.31	1,841.31		1,841.31	1,841.31		不适用
	合计		19,035.05	19,035.05	19,197.29	19,035.05	19,035.05	19,197.29	162.24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项目实施所致

注 2：公司已于 2020 年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并支付完投资金额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92.34%	第二年 1,346.96 万元，第三年 3,078.76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 3,848.45 万元	不适用[注 1]	351.01	409.71	760.72	否[注 2]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84.96%	第二年 437.98 万元，第三年 1,001.11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 1,251.39 万元	94.26	-248.16	-7.46	-161.36	否[注 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2018 年尚未完工，实际效益不适用

[注 2]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投入金额远小于预计投入金额，因此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注 3]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不景气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承诺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骏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与广州骏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普通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9,740 万元。

●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风险提示：上述核准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9.87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州骏荟。广州骏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军，余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骏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与广州骏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公司未与广州骏荟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5C42Y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 8 号 4 栋 301 房蚁米安居宝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3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骏荟 90%的财产份额，余军持有广州骏荟 10%的财产份额，余军担任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同时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的股权，其配偶边蕾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的股权。因此，余军为广州骏荟的实际控制人。余军同时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广州骏荟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广州骏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新设立的企业，暂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广州骏荟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8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 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认购金额

甲乙双方确认，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限售期的，